

## 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血緣關係鑑定案件收費標準

- 沿革
1.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21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708024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  2.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3045520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  3.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9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904523650 號令增訂發布第 8-1 條條文。
  4.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9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13045273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。

-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非刑事案件經法院囑託，或機關、團體或民眾申請之血緣關係鑑定，經法務部調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受理者，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。
- 第 3 條
- 1 本標準所稱受驗人係指非涉刑事案件，為釐清與他人血緣關係之當事人。
  - 2 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為受驗人時，應經法定代理人、權責機關或權責機關所委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協助申請鑑定，並應陪同到驗。
- 第 4 條 囑託之法院或申請之機關、團體或民眾應先以電話、網路或書面方式預約到驗時間，並通知受驗人準時到驗。
- 第 5 條 鑑定方法與受驗程序如下：
- 一、鑑定方法為去氧核糖核酸(以下簡稱 DNA)分析。
  - 二、受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護照等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，於到驗當日至本局報到，經核對身分無誤，且同案到場關係人均無異議後，填寫親子血緣鑑定申請表與檢體採集紀錄等表件。
  - 三、依醫學上認可之程序採集受驗人唾液、血液或其他適用之檢體。
  - 四、受驗人因健康、住居限制、服刑、死亡等原因無法到驗者，應由囑託之法院或申請之機關、團體或民眾提供檢體，並於本局收受前負檢體保全之責任。
  - 五、依前款規定由相關當事人或委託鑑定之權責機關提供之檢體，應於外包裝上記明受驗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與採集檢體時間、地點及採集檢體人職稱、姓名；外包裝封緘騎縫處並由受驗人或檢體採集人封緘，記載不完整或包裝破損者，本局得拒絕收受。

- 第 6 條 1 鑑定項目如下：
- 一、以人類體染色體短片段重複性基因（簡稱 DNA STR）多型性系統為基本鑑定項目。
  - 二、人類 Y 染色體短片段重複性基因（簡稱 Y-STR）、人類 X 染色體短片段重複性基因（簡稱 X-STR）、粒線體 DNA（簡稱 mtDNA）等三種鑑定項目，為輔助鑑定系統。
- 2 依基本鑑定項目，無法判斷一親等血親血緣關係，或為釐清非一親等血親血緣關係，依需要增加輔助鑑定系統時，應向受驗人說明增加輔助鑑定系統之原因、種類及費用。

- 第 7 條 收費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基本鑑定項目，每一受驗人收費新臺幣七千元。
  - 二、Y-STR 及 X-STR 輔助鑑定項目，每一受驗人每增加一項，加收新臺幣二千元。
  - 三、mtDNA 輔助鑑定項目，每一受驗人加收新臺幣三千元。
  - 四、非唾液、血液之特殊檢體鑑定，每一受驗人加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- 第 8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收鑑定費用：
- 一、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而經本局認定有申請鑑定之必要。
  - 二、權責機關依法協助之個案，經實際訪視、審查，認確有申請鑑定之必要，且財力無法負擔，而由權責機關書面提出申請。

- 第 8-1 條 1 本局辦理血緣關係鑑定案件，每一案件提供二份中文鑑定書。
- 2 前項鑑定案件，需加發中文或英文鑑定書者，除符合前條情形免予收費外，每份計收工本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

- 第 9 條 鑑定書內容要項與寄送方法如下：
- 一、鑑定書應記載到驗日期及各受驗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檢體來源、鑑定方法、DNA 分析結果、血緣關係研判等。
  - 二、機關或團體委託案件以郵寄回覆，當事人自行申請案件可選擇郵寄或親自領取。

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